中矿工字〔2015〕12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工会各部门：

为使工会经费更好地为基层工会工作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江苏省总工会下发了《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有关规定（试行）》(苏工办〔2015〕15号)，徐州市总工会转发了有关文件，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二○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办公室 2015年5月24日印发

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有关规定（试行）

苏工办〔2015〕15号

各市、县（市、区）总工会，省各有关产业（厅、局、公司）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以及《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14〕69号）文件精神，使工会经费更好地服务职工，经与省有关部门沟通、研究，现提出落实通知的有关规定。

 一、总的原则

落实全总通知精神，必须认真贯彻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求真务实，勤俭节约，杜绝浪费；必须突出工会经费为工会工作和职工群众服务方向，多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必须严格执行全总《通知》中明确的“八不准”，严格预算管理，使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更加规范、有效，真正惠及广大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组织的凝聚力。

 二、开支规定

（一）各类奖励经费的开支。根据全总通知规定，基层工会在组织活动和开展工作中可发生的奖励项目包括：

 1.优秀学员（包括自学）奖励；

 2.文艺汇演、体育比赛及奖励费；

 3.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

基层工会在进行奖励时，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人数控制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内，奖励标准为人均不得超过300元。

（二）逢年过节发放慰问品的开支。根据全总通知规定，基层工会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的与节日相关的慰问品。“少量”的标准是指每位会员全年所有节日慰问合计总额不得超过1000元，慰问形式主要是实物。

（三）会员生日慰问的开支。根据全总通知规定，基层工会对会员本人过生日的慰问，可以送生日蛋糕等慰问品，也可以发放同等价值的蛋糕券，慰问标准为人均不得超过300元。

（四）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的开支。根据全总通知规定，基层工会可以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应尽量统一组织，因会员工作性质、时间等原因不能统一组织的，可发放同等价值电影观摩券。开展春游秋游应严格控制在单位所在城市，并做到当日往返，活动时确需在外用餐的，可安排工作餐，标准按各地财政制定的工作餐标准执行。

三、规范管理

（一）基层工会要严格遵守《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年初要编制年度工会经费收支预算，经费支出应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严格执行“八不准”；

（二）基层工会应依法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工会会员要办理入会手续及缴纳会费；

（三）基层工会发放各类奖励、补助、慰问等，要制定相关规定和办法，明确发放标准，形成书面文件，并严格执行。制定的规定和办法，要经本级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主管工会备案。发放时，应附详细清单，审批手续齐全、签收到位；

（四）基层工会举办活动项目要有具体方案和通知，购物发票要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及购物清单，用餐要有用餐人员名单，原始票据要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方可报销。

（五）基层工会应当单独设立工会账户，工会经费实行独立核算。

（六）基层工会收到单位行政给予的经费补助款项，应纳入工会收支预算，在“行政补助收入”科目和相关支出科目按规定核算、列支。单位行政对工会的补助款项列支渠道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可将应在行政列支的费用转到工会账户支出。

各级工会应加强对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的管理和监督，对违反规定和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

2.全总财务部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14〕69号）

江苏省总工会

2015年2月6日

附件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

收支管理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总工发〔2012〕80号) 《关于加强工会经费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切实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的通知》(总工发〔2013〕51号)等文件精神,使工会经费更好地为基层工会工作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现就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原则

基层工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和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经费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切实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的通知》精神,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切实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坚决制止奢侈浪费,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要坚持工会经费为工会工作和职工群众服务的方向,确保工会经费取之于职工用之于职工,把更多工会经费用在职工身上,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工会经费真正惠及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

基层工会的经费收支管理,要贯彻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各项经费收支,必须严格执行中央规定、国家法律法规、所在地方政府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会财务会计制度,遵守财务纪律。

 (二)依法获取原则。基层工会的各项收入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依法获取。

(三)经费独立原则。基层工会要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四)预算管理原则。基层工会经费各项支出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全国总工会《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五)服务职工原则。基层工会经费使用要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六)勤俭节约原则。基层工会要贯彻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七)民主管理原则。要依靠职工和工会会员管好、用好经费,定期公布账目,实行民主管理,接受职工和工会会员监督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

二、工会经费收入范围

基层工会的各项经费收入,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依法获得。包括:

(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上级工会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后按规定比例转拨基层工会的经费。

(三)上级工会补助的款项。

(四)单位行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工会组织的补助款项。

 (五)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六)基层工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

(七)其他收入。

 三、工会经费支出范围

工会经费应当全部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基层工会要按照所在省级工会确定的经费分成比例,及时足额上解经费。工会经费支出包括:

 (一)工会为会员及其他职工开展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产生的支出。基层工会应当将会员缴纳的会费全部用于会员活动支出。

1.职工教育方面。用于工会开展职工教育、业余文化、技术、技能教育所需的教材、教学、消耗用品;职工教育所需资料、教师酬金;优秀学员(包括自学)奖励;工会为职工举办法律、政治、科技、业务、再就业等各种知识培训等。

2.文体活动方面。用于工会开展职工业余文艺活动、节日联欢、文艺创作、美术、书法、摄影等各类活动;文体活动所需设备、器材、用品购置与维修费;文艺汇演、体育比赛及奖励费;各类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夜餐费等;用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

3.宣传活动方面。用于工会开展政治、时事、政策、科技讲座、报告会等宣传活动;工会组织技术交流、职工读书活动、网络宣传以及举办展览、板报等所消耗的用品;工会组织的重大节日宣传费;工会举办的图书馆、阅览室所需图书、工会报刊以及资料费等。

4.其他活动方面。除上述支出以外,用于工会开展的技能竞赛费用及其他活动的各项支出。

(二)工会直接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工会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向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对困难职工帮扶、向职工送温暖等发生的支出及参与立法和本单位民主管理、集体合同等其他维权支出。

(三)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学习和培训所需教材资料和讲课酬金等;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组织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协作活动;召开工会代表大会、委员会、经审会以及工会专业工作会议;开展外事活动、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大型专题调研;经审经费、基层工会办公、差旅等其他专项业务的支出。

(四)工会从事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等资本性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在行政方面承担资本性支出的经费不足,并且基层工会有经费结余的情况下,工会经费可以用于必要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工会管理的为职工服务的文化、体育、教育、生活服务等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六)由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等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工会组织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的节日慰问品,会员个人和家庭发生困难情况的补助,以及会员本人过生日的慰问等。

(七)以上支出项目以外的必要开支。

 四、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

(一)基层工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以及全国总工会《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工会经费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切实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的通知》精神,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各项开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开支集体研究决定。

(二)不准将工会经费用于服务职工群众和开展工会活动以外的开支。

 1.不准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

 2.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 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3.不准用工会经费支付高消费性的娱乐健身活动。

 4.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5.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6.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7.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8.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五、本通知下发后,全总2009年10月28日印发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发〔2009〕47号)同时废止。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4年7月3日

附件2：

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工财发〔2014〕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财务部，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财务部(办公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以下简称《通知》)印发后，全总陆续接到基层工会组织来信来电咨询此《通知》执行中的一些具体问题。现就《通知》有关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一、《通知》规定基层工会组织用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当会费不足时，基层工会可以用工会经费予以适当弥补。工会组织的会员春游秋游，应严格控制在单位所在城市，并做到当日往返。

 二、《通知》规定基层工会组织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的节日慰问品。其“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关于“少量”的标准，由省级工会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来确定。

 三、《通知》规定基层工会组织用工会经费给予工会会员过生日的慰问。基层工会可以向会员送生日蛋糕等慰问品，也可向会员发放指定蛋糕店的领取蛋糕券。

四、《通知》规定对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中的优秀学员(包括自学)给予奖励。基层工会组织在对优秀学员奖励时，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具体执行的标准，由省级工会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和本系统实际情况制定。

五、《通知》规定基层工会开展的各类文体活动按规定开支伙食补助费、夜餐费。基层工会组织可以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对因参与活动而误餐的工会干部和工会会员给予补助。发放的标准参照当地工作餐的标准，并符合中央和本地区、本行业和本系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规定。

 附件：基层工会与单位行政方面有关费用划分的法律、法规（摘录）

全总财务部  
2014年12月8日

附件：

**基层工会与单位行政方面有关费用划分的法律、法规**

（摘录）

一、关于工会房屋、设备费用方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2、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妥善解决各级工会房屋、设备问题的通知》（〔79〕财事字第426号工发总字〔1979〕162号）：

产业公司工会和基层工会及其所属职工集体文化、福利事业所需房屋设备及其维修和水电取暖等费用，均由同级行政解决。

二、关于工会专职人员费用方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4、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工会法〉中有关工会经费问题的具体规定》（工总财字[〔1992〕9号）：

工会脱产专职人员工资等列支问题。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支付工会委员会脱产专职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劳动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与所在单位行政管理人员有关经费的列支渠道相同。

5、财政部《关于企业基层工会工作人员离、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开支问题的复函》（〔82〕财企字第98号）：

关于企业基层工会工作人员的离、退休费及退职生活费开支问题，应与企业职工一样，由企业行政方面负责支付，在营业外列支。

三、关于工会开展活动有关费用方面

6、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解决劳动保护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工厅生字〔1986〕21号）：

基层工会为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应在本单位的行政劳动保护经费中支付，不能在工会经费中开支。

7、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企业劳动保护宣传教育经费开支问题的函》[（80）劳护字18号]：

凡企业开展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包括装备劳动保护教育室）所需经费，应按《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第四项规定，在企业劳动保护措施经费中开支。

第四项的规定为：

购置或编印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的参考书、刊物、宣传画、标语、幻灯及电影片等。

举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展览会、设立陈列室、教育室等。

安全操作方法的教育训练及座谈会、报告会等。

建立与贯彻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措施。

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的研究与试验工作，及其所需的工具、仪器等。

8、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职工代表大会的费用由谁担负的通知》［工财字（1981）29号］：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是整个企业的工作，其开支费用应由企业负担。

四、关于职工教育、疗休养活动费用方面

9、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少数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短期休养活动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工发财字〔1982〕100号）：

组织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休养活动的往返路费、伙食补助费和床位费由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所在单位的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中列支；活动费、公杂费由组织活动的工会负担。

10、财政部《关于企业职工疗养费用开支的复函》（〔82〕财企字100号）：

职工经批准到疗养所疗养的往返路费，属于因工负伤的，全部由企业报销；属于疾病或非因工负伤的，五十公里以内的，由职工本人自理，五十公里以外的，原则上由企业补助二分之一。职工在疗养所疗养期间的伙食费，可由企业适当给予补助，最多不得超过伙食费的二分之一，如因身体衰弱或经济确实困难负担不起伙食费的，可酌量提高其补助费，但不得超过伙食费的三分之二。

江苏省总工会财部

 2015年2月6日印发